

司法考试对检察官队伍建设的积极影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2/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482540.htm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确立，对检察机关、检察工作特别是检察官队伍建设产生了重要和积极的影响。一是扩大了检察官的遴选范围，从根本上保证了检察官队伍的高素质。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建立后，我国选拔检察官范围将由过去的主要从检察系统内部选任，转变为面向全社会公开选拔。从这个意义上说，司法考试制度的建立不仅是检察官选拔方式的转变，更是对整个检察官录用管理制度的根本改变。这一改变最直接的一个积极影响就是使选拔检察官的范围明显扩大，并明确、统一、提高了检察官的遴选标准，创造了公平、公开、公正的检察官选拔的竞争环境和条件，把受过高等教育，高素质、专业化的人才全面、平等地纳入检察官遴选视线，严格把住了检察机关的进入关，有利于从根本上保证检察官队伍的整体素质。二是提高了检察官职业的准入条件，从根本上保证了检察官队伍的专业化。《检察官法》的修改，从两个方面提高了检察官职业的准入资格条件。首先是提高了检察官任职的学历条件，从过去的大学专科提高到现在的大学本科；其次是提高了初任检察官考试的规格，从过去检察系统自己组织初任检察官考试，改变为由国家组织统一的司法考试。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司法部制定的《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的规定，司法考试的内容比较全面，包括：理论法学、应用法学、现行法律规定、法律实务和法律职业道德，科目涉及法理学、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刑

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商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责任等，基本上涵盖了法科大学的主干课程。而过去检察机关自己组织的初任检察官考试，内容较少，科目简单，难以检测应试者的法律功底、法学素养和法律职业能力，也无法保证检察官的法律专业素质。因此，国家司法考试的实行，改变了我国旧的检察官职业的准入资格条件，大大提高了检察官职业的准入门槛，对调整现有检察官队伍的专业结构，提升其专业的整体素养具有根本性的作用。三是扩展了司法改革的更大空间，有利于检察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国家司法考试制度的建立，对检察官的招录、任用、培训等都提出了新的要求，也为这些方面的改革指明了方向。特别是为检察管理制度的完善和改革带来的新的生机，创造了新条件，同时也提供了现实可能性。各级检察机关要采取积极务实的态度，进一步深化检察机关现有的录用制度、任命制度和管理、培训制度的改革，切实把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实行作为检察机关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和检察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大胆摸索，勇于实践，只有这样，才能适应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确立后的新形势和新任务。四是实现了检察官与法官、律师作为特定法律职业者的同质化要求，有利于增强检察官的公信度和树立更好的社会形象。过去法官、检察官、律师分别参加各自系统组织的资格考试，考试的内容、科目、难易程度等都不相同，差异明显，造成了通过不同考试的人员，虽然办理的是同一案件，但业务素质、办案能力存在一定差距的现象，甚至在一些地方还存在明显差距。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确立，使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基本要求实现了统一，共

同有了一个统一的起点，有利于法律职业者队伍共同法律理念和法律素养的形成。同时，也改变了社会上对法官、检察官考试不如律师资格考试的看法，有利于提高法官、检察官的社会形象。五是加快了对现有检察官素质的提升步伐，有利于改变目前检察官队伍的素质现状，更好地促进和保证公正执法。国家司法考试制度的建立，对现有检察官特别是没有达到法律规定的学历条件的检察官，造成了积极的压力，同时也成为他们自我提高的素质的动力。检察官素质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办案质量和办案水平，关系到司法公正的程度。因此，尽快提高现任检察官的学历条件和法律专业知识水平，积极开展续职性的专门培训已经迫切地摆在了检察机关的面前。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建立，加快了提升检察官素质的步伐，不仅关系到未来检察官队伍的建设，而且关系到现有检察官素质的提高，对从根本上提高检察官素质，保证和促进检察机关公正执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王少峰 | 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干部教育培训部部长 100Test 下载
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